

# 商洛市水利局

商水许决〔2023〕6号

## 商洛市水利局 准予出具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 \times 660\text{MW}$ 工程（临时用地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 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对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 \times 660\text{MW}$  工程（临时用地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10 月 25 日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要求按照项目区丹江右岸堤防变更设计内容补充完善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内容。2023 年 12 月 1 日报来该项目修改后的《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经复核，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区丹江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河道行洪、堤防

安全基本无影响。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要求。同意审查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出具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times660\text{MW}$ 工程(临时用地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times660\text{MW}$ 工程(临时用地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主动持本决定书到工程河段管辖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商州区水利局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程涉及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禁止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不得投入运营。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660MW 工程（临时用地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 \times 660\text{MW}$ 工程 (临时用地项目) 涉河建设方案及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25日，商洛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 \times 660\text{MW}$  工程(临时用地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商洛市水利局、商州区水利局等单位业务负责同志及专家共计12人。与会人员听取了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陕西燕航实业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进行了汇报，陕西商丹山水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建设方案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2023年12月1日报来该项目修改后的《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满足陕西负荷发展需求，尤其是对于满足关中东南部负荷增长起到重要作用，并对提高西安南部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改善该地区电网的电压质量将起积极作用。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战略能源布局，满足了陕西电网用电增长的需要，是实现陕南突破发展的

重要措施，同时改善关中和陕南地区的电网结构，提高地区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因此，建设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工程十分必要。

二、本项目临时用地位于商州区夜村镇唐塬村丹江右岸，与电厂隔丹江相望，占地  $14.8872\text{hm}^2$ ，北侧、东侧为丹江主河道、南侧为 G312 国道和农村宅基地等，西侧为农村宅基地和土地等，主体工程占地  $22.55\text{hm}^2$ ，因工程建设需要，现需使用临时用地  $14.8872\text{hm}^2$ ，临时用地位于夜村镇唐塬村、于塬村，主要设施为智能体验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办公区，包括烟塔土建施工场地、仓储代保管区、脱硫 EPC 组合加工场地、主厂房土建施工场地、混凝土搅拌站、施工道路。其中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908m，堤防背水侧向外 2~7m，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总面积  $15335.13\text{m}^2$ （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设施有智能体验区、现场办公区、生活区、脱硫 EPC 组合加工场地、混凝土搅拌站）。

三、该项目处丹江右岸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m，该项目侵占丹江右岸河道管理范围 2~7m，不在河道内建设，不占用河道行洪面积，不会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造成影响。

四、拟建临时用地项目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洪标准要求。对应项目区丹江洪峰流量为  $1210\text{m}^3/\text{s}$ 。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项目区丹江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六、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七、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综合评价

结论和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

八、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观测。

九、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批复的涉河建设方案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及该审查同意决定书、详细的施工方案、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水利部门同意的施工度汛方案等，报河道管理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

#### 十一、建议意见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向河道管理单位依法缴纳清障保证金，签订清障协议，并完善相应手续。

(二)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把入河路口，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设施，按已批复的《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660MW 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复垦，直至恢复项目区原貌，符合当地规划建设。

(四)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2x660MW工程（临时用地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  
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何晓维	商洛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何晓维	
张长明	商州区水利局	副局长	张长明	
杨碧波	商洛市水文局	高级工程师	杨碧波	
陶刚	商洛市水保站	高级工程师	陶刚	
杨建国	商州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建国	

2023.10.25

抄送：省水利厅；  
商州区水利局。

商洛市水利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5份